中共启东市人民医院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启东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10月25日至12月25日，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三轮巡察一组对启东市人民医院进行了巡察。2020年4月9日，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三轮巡察一组向启东市人民医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从严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

医院党委高度重视，坚持以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医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领导班子、各支部和各责任科室在整改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对于整改工作不力、不到位的严肃问责，确保在整改时限内按要求完成任务。医院党委还组织开展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找思想根源，夯实整改责任。

（二）细化分解任务，抓实责任

院党委紧紧围绕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制定《启东市人民医院党委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共形成48 项具体措施，并以清单的形式落实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做到层层传导，步步推进，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三) 抓好建章立制，强化责任

整改期间，医院党委成员自觉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自己职责范围内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坚决突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主线，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建章立制。把整改过程转化为建章立制的过程，坚持举一反三、惩防并举，既着力解决具体问题，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又深层次分析问题原因，在整改中建立长效机制，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整改工作始终，推动管党治党的“螺栓”越拧越紧。

二、强化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三轮巡察一组反馈意见指出了我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共计三个方面29项。医院党委认真贯彻巡察整改工作要求,通过几个月的集中整改截止目前，已经完成整改27项。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关于“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启东市人民医院会议制度》、《党委会议制度》，明确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院务会、行政工作会议出席对象、召开频次、讨论内容。下阶段，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并准确界定各类会议议事权力职责边界。二是严格按照《党委会议制度》执行，每月召开党委会议，及时做好党委会议记录。

2.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执行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2019年6月修订《启东市人民医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修订）》（启人医委〔2019〕24号），明确“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及监管机制。下阶段，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确保所有“三重一大”事项全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杜绝“先定论，后讨论”的情形，杜绝文件发文时间早于党委会讨论时间的情况。

3.关于“‘两学一做’查摆问题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各支部按要求认真查摆问题，着力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党支部职责，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关于“专题学习教育不重视，学习讨论走过场、敷衍了事。部分专题活动工作总结，科室之间有互相抄袭、不符合实际的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认识，提高站位。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检视问题，弥补工作短板，进一步落实落细专题学习教育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专题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二是突出重点、夯实责任。督促各科室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活动，重点压实科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专题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三是严格督查、严肃问责。医院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从完善首问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强化督查考核等方面入手，强化督促责任，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组织不严密、学习不认真、教育走过场、敷衍了事的科室和个人要进行严肃问责，确保专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5.关于“理论学习联系实际不够，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提高党委中心组成员政策理论水平。紧密结合实际，提高学习深度。二是党委中心组成员认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结合单位和自身实际针对性的开展自学，认真撰写个人学习心得体会。

6.关于“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方面，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的认识还不够高，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力度还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提高思想认识，医院党委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贯彻和落实，把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与医疗领域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明确责任分工，在日常工作中压实责任。

7.关于“在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和队伍管理方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系统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培训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利用好医院官微、官网，及其他新媒体渠道，宣传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做到医院官微、官网“党建园地”加强党建引领、党建文化等方面的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宣传力度在意识形态阵地和队伍进一步延伸和加强。

8.关于“在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方面，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有待进一步强化，院党委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利用好“媒商”软件，监控舆情；关注“民生问答”论坛，搭建起医院与网民的沟通桥梁；关注职工心声，及时解答职工疑惑；注重医患沟通，畅通投诉建议机制，加强医患沟通，及时化解矛盾；深入做好满意度调查，循序渐进改进工作，多渠道、多举措传递好声音，传播正能量，做好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工作。

9.关于“在意识形态工作考核问责方面，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部考核细则权重不够，民主生活会涉及意识形态内容偏少”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修订《启东市人民医院干部考核方案》《启东市人民医院对外宣传奖惩办法》等考核细则，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部考核和职工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民主生活会加强意识形态内容。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0.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2018年12月份医院制定相关规定，报支此类支出必须附检查指导内容，拍摄现场照片，尽量采用汇款方式。2016年2月支付南京出差住宿费5人2068元，超标168元于2020年4月24日上交财务科，发票见附件材料。财务科加强对差旅费报销标准的学习掌握,明确相关公务支出标准，规范各项支出，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从源头上规范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二是建章立制，完善公务接待要求，报支要素齐全。

11.关于“群众意识不强，为民服务工作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2019年10月，医院通过信息化改造，在医院信息系统成立数据库。在住院收费时，通过身份证号及姓名进行比对，对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免交住院押金，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患者在出院时只需支付自付医疗费用，切实减轻患者的垫资压力和经济负担。出院时如无经济能力支付，可实行住院费用延期（分期）还款协议。2019年10月-12月，我院共有240人次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入院，其中206人实现“先诊疗后付费”，执行率85.8%。2020年1月-3月，我院共有234人次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入院，其中226人实现“先诊疗后付费”，执行率96.6%，且未执行“先诊疗后付费”的患者都有明确原因。下阶段，我院将根据各级政府扶贫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进一步精细完善“先诊疗后付费”帮扶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和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强医院对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的宣传，畅通入院治疗与费用结算“绿色通道”，提高医院健康扶贫的救治水平，最大程度方便低收入人口看病就医，确保启东低收入人口患者均能得到及时、安全、规范、有效的治疗。二是增加共享轮椅的数量，三是针对老年用户、不会使用共享轮椅智能支付方式的群众，医院总务科和门诊部、急诊室协商，由门急诊导医和护理人员主动为老年人提供传统轮椅服务。四是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医院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平台宣传预约诊疗的优势，详细公布来院预约诊疗流程、方式、注意事项。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利用医院健康讲堂、病区护士健康宣教等普及预约诊疗知识。五是完善医院预约平台信息系统。完善门诊实名挂号、就诊、缴费等，规范患者就医行为，对无故爽约实行有效制约。六是规范医生出诊行为。加强医生出诊管理，规范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出诊制度，不得随意停诊。七是增加患者对预约挂号的信任度与积极性。全力推进预约诊疗服务工作，耐心指导患者复诊预约、医技检查预约等，合理分配预约时段，提高预约成功率。

12.关于“议事协调机构数量设置过多，存在形式主义倾向”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认真梳理议事协调机构，“本着非必需不设立，非必需不兼任”的原则，对各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修订。

13.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医院污泥亟待处置”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医院多年多次联系第三方，均无法接受处置。在巡察期间，巡察组主动协调沟通多部门，向市纪委主要领导作了报告，积级推动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工作。市纪委于2020年1月16日在政府办1620会议室积级组织召开多方联席会议，会议形成一致意见：一是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沉淀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该污泥须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进行焚烧处置，但南通范围内暂无有能力焚烧处置该类危废的危废经营单位。目前，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池池底管道因污泥淤积严重堵塞，污泥泵无法抽提，且随着污泥不断淤积，将导致污水处理功能不断弱化，污水难以确保达标排放。二是人民医院是我市最大的综合性医院，如不对污泥进行及时处理，将影响医院正常运行，并可能导致一些列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会议同意市人民医院通过规范采购流程确定中标单位，该污泥交由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应急焚烧处置。

启东市人民医院根据政府采购要求，污水处理站淤泥清理项目通过询价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于2020年03月09日确定启东市同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标供应商。2020年04月10日清淤工程结束，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紧急运输，进行应急焚烧处置。至此，困扰医院多年的污泥亟待处置问题于2020年4月份解决。

14.关于“未按照规定执行医疗服务价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启人医[2019]215号）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严禁在国家规定之外擅自设立新的收费项目、超标收费、分解项目、比照项目收费和重复收费等不规范收费现象。二是进一步完善我院向社会公开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查询制、费用清单制，提高医疗服务收费透明度。我院已在门诊大厅的led大屏幕上循环播放药品及医疗服务的价格、住院患者可自助查询费用，各病区对主要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公示，各科室住院病人医疗服务收费实行“一日一清单”、门急诊病人医疗收费实行“一人一清单”。三是成立检查督导小组对全院医疗收费行为(包括:门诊处方、在院病历检查情况及归档病历)进行全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导。四是接受社会和病人对我院医疗服务收费的监督，减少医疗服务收费投诉，积极处理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收费的投诉。对发现的违规医疗服务收费要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整改、坚决落实到科室和个人。

15.关于“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数党委会不讨论党风廉政建设的内容”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党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提高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思想认识。院党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讨论，听取领导班子和党委成员分析研究各自分管领域里的党风廉政建设的内容，以严实作风把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融合互进，为“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二是院纪委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三是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院党委、纪委要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好“四项谈话”制度，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四是加强对巡察整改的跟踪问效力度，推进整改落实。

16.关于“个别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存在敷衍应付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干部述职述廉重要性，二是严格按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要求认真撰写，如实报告。

17.关于“谈心谈话未认真开展”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与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制定谈心谈话计划，加强日常沟通交流，认真做好谈心谈话记录。

18.关于“财务报支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报支、收取费用要素不齐全，无具体明细、依据附件等资料。

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2016年1月司法鉴定专家加班费及组织人员劳务费发放缺少明细。医院在往后的支出中已附有清单，并制定司法鉴定劳务补贴考核发放办法（启人医{2019]33号）。支付西兰花课题现场费用109880元，无原始附件。已整改，课题组已提供原始依据。二是2016年2月支付2015年下半年干部考核奖无具体明细。已补充佐证明细，往后都附有详细名单。三是南通擎浩上交管理费、电费罚款、丰原盐水赔款、昆山迪安上交款、华润等供应商上交不合理用药、废品等收入未注明详细内容。整改措施：今后上交款相关职能科室写明详细内容，财务科开具收据。四是实习费标准不一，无附件资料及说明内容。因实习生实习时间不一致，有提供住宿，有自行解决。整改措施：护理部提供实习生实习时间、收费标准、统一开具收据。（已制定启人医[2019]26号关于实习收费标准规定。）五是扬子餐饮早餐费仅有转帐存根，无原始附件。该支出是体检人员早餐费，列入体检中心绩效考核总额中，2019年已经纠正，由扬子餐饮开具发票支付。

六是重点专科建设专家评审费、镇江人民医院来院检查指导费用缺少佐证资料，该类支出均于2019年月份医院制定相关规定（启人医[2019]42号），进一步规范专家业务咨询费的发放。

（2）白条报支相关费用。

整改情况：

一是与部分律师签定的法律顾问费无正式发票，因当时是与个人签定。现已整改，法律顾问合同与律所签定并提供正式发票。二是2016年5月至6月大楼零星工程、2017年6月支付扬子餐饮院部加班餐、招待费、培训用餐、科研工作餐等未开具发票等采用白条报支形式，按照制度规定整改，对未提供正式票据的支出医院不予支付。

（3）结报入账不及时。

（4）报支金额与实际票据不符。

（5）财务审批手续不严。

（6）奖励经费发放未实行打卡发放。

（7）财务记账工作不细致

（8）现金管理存在“白条抵库”现象。

以上问题（3）-（8）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做清理核对，细致分析，及时纠正错误，保证凭证的真实合理有效。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三是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使记帐人员和财务审核、审批人员相互制约、权责明确、严防在工作中出现纰漏。四是建章立制。制定了医院预算支出审批管理规定（启人医[2019]200号）五是医院纪检监察室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要求财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的科室廉政建设，规范财务制度执行，减少廉政风险。

19.关于“手续费领取缺乏透明度”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2016年12月支取税务部门代征代扣手续费无具体分配方案。自2017年开始支取税务部门代征代扣手续费已规范整改，分配方案中附人员详细名单。

20.关于“部分资产出租未履行公开拍租程序”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房屋出租按启政规【2017】2号文件执行。二是医院与启东市半岛机电有限公司签订《停车场承包合同》于2021年4月30日到期，原合同到期后按相关规定公开招标实施。

21.关于“设备（货物）采购、工程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自行采购未经询价采购程序。

整改情况：一是2018年5月21日、6月20日购买3台美的空调的价格和启东市政府采购网价格进行了比较，2018年7月16日采购7台医用冷藏箱与启东市绿泉家用电器经营部提供的价格进行比较，询价人员因工作疏忽未保存政府采购网的询价截图。下一步增添原有询价佐证材料，修订完善医院货物采购、总务仓库出入库管理制度。货物询价、采购参与人员不得少于三人，由总务科、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人员共同参与。医院纪检监察室对总务科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要求总务科工作人员在今后的招标采购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廉洁自律，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自查自纠，不断规范招标采购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流程。二是因年终呼吸疾病高发，春节期间物流及供货不及时等问题，特在正月初一紧急购置5台呼吸机备用，价格跟标原采购价。下一步修订完善设备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严格按采购程序采购。医院纪检监察室对医疗器械科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要求医疗器械科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招标采购规范和流程来执行，使医院招标采购更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三是增添原有无偿献血纪念品招标采购记录，汇款时附采购记录表。输血科领取纪念品做好发放登记记录。四是认真执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工会活动纪念品的采购使用严格执行医院制订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制度、预算支出审批管理规定和招标采购监督工作的相关纪律要求，工会经费合理合规支出，并做好发放记录。五是增添原有询价记录佐证材料，下一步修订完善设备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六是超过规定金额的采购业务一律按程序走流程，对不符合政府招投标程序的一律不予支付。

（2）询价采购程序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增添原有询价记录佐证材料，下一步严格规范自行采购程序，未经询价不得进行采购，未满三家不得开标。

（3）合同履行不严谨。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付款方式，不提前支付质保金。医院纪检监察室对信息科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要求信息科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招标采购规范和流程来执行，以防范职务犯罪。二是增添原有采购记录佐证材料。履行合同需严格谨慎，严格按照合同采购及支付货款。进一步完善货款支付流程，加强货物采购、支付方式等流程的监管。三是按照合同双方补充协议，对部分项目另行规定，如无补充协议，今后一律按五五折支付。

（4）个别项目规避正常招投标程序。

整改情况：载玻片打号机和包埋盒打包机为两个不同的采购项目，因同一供应商能够同时提供两款不同的型号，分别为YYL-BMH-B和YYL-ZBP-B,询价单上有详细记录。增添原有询价记录佐证材料，下一步严格规范执行设备招投标程序，防止拆包，分散采购等。

（5）中标单位转让中标工程项目给其他单位承建，违反规定。

 整改情况：人民医院警务室工程中标单位（江苏昊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提出，该公司存在经济纠纷，银行账户已冻结，故出具书面委托，工程款汇至南通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一步医院将规范基建工作程序和工程变更签证的规定，加强工程项目管理。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22.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加强对党务工作者开展“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建设等专项培训；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定期召开，每季度上一次党课；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推动党内生活制度化、常态化；党委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定期督查。各党支部要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3.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记录不完全、关键程序时间节点记录有误”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加强各支部党务工作培训；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年5月28日中办发【2014】33号）、《发展党员工作标准化手册》（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2018年7月）；对照细则和手册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各支部及时准确记录党员入党、转正等支部会议记录；党委加强对各支部发展党员程序、支部会议记录、入党时间节点等情况的督查。

24.关于“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认真，支部记录本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规范开展支部组织生活；“三会一课”制度常态化，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各支部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抓好会前准备、规范会议程序、认真落实整改，开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各支部认真学习《党支部工作实务手册》（中共启东市委组织部编制2019年6月），对照支部组织生活会的要求认真开展组织生活，按标准做好支部会议记录；党委加强对各支部组织生活会情况的督查。

25.关于“党支部换届材料过于简单，部分支部没有换届记录”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加强各支部党务知识培训；认真学习基层党支部换届程序；各支部及时准确记录换届内容；党委加强对支部换届工作的督查。

26.关于“对共性问题的整改要求重视不够，整改还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支部党的建设工作，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加强对医院经费的收支管理，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大审核把关力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内控机制，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进一步规范采购和招投标程序，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准确界定和把握自行采购或招标权限标准，正确运用采购和招投标方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7.关于“存在选拔干部程序不规范的问题”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2018年10月，为紧急贯彻落实江苏省、南通市《关于切实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人才支援工作的通知》精神，经院党委研究决定，派出薛学锋同志援助陕西省西乡县人民医院一年、普外一科杨件新同志援助陕西省西乡县人民医院6个月，同时聘任薛学锋同志为检验科主任助理、杨件新同志为普外科主任助理，试用期为一年。因通知时间紧，缺少考察过程记录。事后，院党委对二位同志在援助期间德、能、勤、绩、廉情况和援助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医院将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程序，严格按照《启东市医疗卫生单位中层干部任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启卫计委【2016】26号）选拔任用干部。

28.关于“队伍建设缺少有效手段，部分专业人才储备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主动对接高等医学院校，做好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特别是肾内科、心胸外科、血液科、风湿免疫科等人才相对薄弱的科室。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医学重点学（专）科及重点人才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启政办【2018】49号）关于人才培养、人才引进等激励措施，以优厚的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

29.关于“考核激励机制的作用发挥还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修订完善《启东市人民医院中层干部考核方案》，加大奖惩考核力度，加强考核结果使用，拉大考核差距，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三、深化拓展整改措施，不断巩固扩大巡察成果

医院党委将以本次巡察整改为新起点，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地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和市委巡察要求，继续深化整改措施，巩固整改成果，推动医院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始终保持“巡察结束、整改持续”的高压态势，聚焦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坚决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重点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之以恒抓整改，确保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一件不落下、件件有成效的在我院落地见效。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严明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巩固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和依法治院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医院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3106020，邮政信箱:启东市人民医院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753号，电子邮箱:qdsrmyy@163.com。

 中共启东市人民医院党委

 2020年10月